

根据《赌博条例》(第 148 章) 签发推广生意的竞赛牌照

常见问题

1. 什么是推广生意的竞赛牌照？

根据规管赌博活动的《赌博条例》，「推广生意的竞赛」是指为推广生意或业务，或推销任何产品而举办并以抽奖或博彩游戏的方式分发或分配奖品的竞赛或计划。常见例子包括百货公司和餐厅为推广业务而举办的抽奖活动。任何人士如欲举办推广生意的竞赛活动，必须先向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局长委派的公职人员申请推广生意的竞赛牌照。

2. 若某机构一个月内每天都举办抽奖活动，该机构需要申请多少个推广生意的竞赛牌照？

所需牌照数目将视抽奖活动之间的关系而定。假如第一天和第二天的抽奖活动并无任何关系，举例说，第一天未有

中奖的参加者不会纳入第二天的抽奖名单之中，则这两天的抽奖活动将视作个别而独立的推广活动，因此该机构必须分别为每一天的抽奖活动申请牌照。相反，如抽奖活动是以累进方式进行，即第一天未有中奖的参加者将自动纳入第二天的抽奖名单之中，或同一个月内所有未有中奖的参加者将集合起来进行一次大抽奖，则该机构只须为整个活动申请一个牌照。

3. 推广生意的竞赛所采用的游戏形式、工具和奖品有没有限制？

任何可能带有明显赌博含意，或在合法赌博渠道外提供另类机会的游戏（例如赌场内的博彩游戏、麻将、氹波拿、扑克牌、估计足球赛事／赛马结果及六合彩形式的游戏等）均一律禁止。同样地，赌博用具和象征物件，例如角子老虎机、轮盘、扑克牌、筹码、麻将牌和骰子等均不得用作游戏的工具，而六合彩票、麻将牌等亦不得用作奖品。此外，任何不为社会接受的游戏都不会获得批准。

4. 假如我计划透过代理公司举办推广生意的竞赛，申请人应该是我的公司还是代理公司？

假如你的公司是一家香港注册公司，便须由你的公司提出申请，但你仍然可以委托代理公司代为举办有关竞赛。然而，若你的公司是一家在香港没有分公司的海外公司，但希望在香港举办推广生意的竞赛，则应委托和授权一家香港注册的代理公司代办申请。请注意在表格 7 上填写的均为申请公司的详情，而牌照只会发给该申请公司。

5. 竞赛的名称有没有限制？

根据发牌条件(1)的规定，推广生意的竞赛不可提供现金奖。就算奖品是现金购物礼券或信用卡签帐额，亦不能以「现金大抽奖」或「万元大抽奖」作为竞赛名称，以免误导参加者。此外，如非合办的推广活动，不应把奖品赞助公司的名称一并列于竞赛名称内。

6. 我可否经分销商（如百货公司、连锁店、超级市场、便利店等）举办推广生意的竞赛？

可以，但如有关竞赛是合办的推广活动，你和你的分销商须分别申请牌照。此外，由于你的分销商或会于你的推广期内同时举行自己或其他品牌的竞赛活动，本处建议你先与分销商了解才订定竞赛活动的细则，例如是否容许得奖者于领奖后取回收据正本，以参加其他竞赛活动。

7. 可否同时以不同形式（如电话登记、邮寄、传真、网上登记、电邮及短讯等）收集参加者的资料？

可以，但同一参加资格（如同一收据编号）以不同形式参加均只可作一次计算，以确保得奖机会均等。你必须把重复的参加资格删去才进行抽奖。

8. 若竞赛的得奖者会即场抽奖及领取奖品，我还须要在报章刊登竞赛结果吗？

根据法例规定，你仍然需要在报章刊登广告。虽然参加者可能没有留下个人资料，但你仍要说明竞赛已经结束，而所有得奖者均已领取他们的奖品。你亦应考虑留下联络电话及／或网址，以便顾客查询有关竞赛的资料。